**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修訂對照表** **112.06**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A-18311 |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 十四、公司得接受銀行以保管銀行名義開立客戶集合投資專戶(以下簡稱：集合投資專戶)，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銀行應檢具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或高資產客戶業務之證明。  （二） 集合投資專戶僅供銀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所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  （三） 集合投資專戶僅得受託賣出前款外國有價證券，不得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 **--** |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0年9月12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5034號函辦理。  三、配合111年7月18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2141101號令發布之「銀行保管及處分因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增訂本點。 |
| CA-18320 | 委託人帳戶之管理作業 | 八、公司修正受託契約內容有重大影響委託人權益者，應即將修正變更後之內容以中文表達並採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相關委託人。上開通知方式得比照證券商與委託人約定之月對帳單提供方式為之。 | -- |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1年2月25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09771號函辦理。  三、受託契約修正後如有重大影響委託人權益者，證券商通知方式新增電子郵件，通知方式得比照與委託人約定之月對帳單提供方式為之。 |
| CA-1833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一、交易標的：  （十）公司受託買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債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司銷售對象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且應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預收款項並匯入公司專戶，或先辦理圈存款項，始得受託買進。 2. 除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外，公司應於委託人初次交易時簽具風險預告書，或每次受託買進時揭露投資風險並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並於每月對帳單揭露投資風險。 3. 前項風險預告書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辦理者，公司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 一、交易標的：  （十）公司受託買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債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司銷售對象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且應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預收款項並匯入公司專戶，或先辦理圈存款項，始得受託買進。 2. 公司應於委託人初次交易時簽具風險預告書，或每次受託買進時揭露投資風險並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並於每月對帳單揭露投資風險。 3. 前項風險預告書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辦理者，公司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 一、修訂第一點第一項第十款第2目。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1年8月15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4402號函辦理。  三、考量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之資產規模、風險承擔能力，且具備豐富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修訂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買進該項所訂之債券免除風險預告相關程序。 |
| CA-1833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八、受託買賣作業：  （二十）公司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構型商品，首次應派專人解說，嗣後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始得以電子方式委託，並應依下列管控原則辦理：   1. 使用電子方式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前，公司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使用相關事宜。 2. 公司應揭露事項及內容，如需向委託人宣讀、說明，或請其簽名確認者，應以顯著方式於交易頁面供委託人閱覽，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3. 公司應交付委託人之交易文件，得以電子方式交付，並於委託人確認後完成交付作業。 4. 公司應確認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係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 八、受託買賣作業：  -- | 一、本款新增。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1年10月28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6877號函辦理。  三、為提升證券商電子化交易服務，放寬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於首次經專人解說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嗣後得透過電子方式委託買賣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並訂定以電子方式委託辦理時之相關管控原則。 |